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
空中進修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週四)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凌校務主任祥發

記錄:洪詩媛小姐

出席人員：張院長旭華、葉主任清江、葉主任明貴、張主任龍福、李主任幸瑾、蔡組長錦堂、孫組

長揚恩、陳組長意文、簡組長宇泰、桂組長建華、郭組長璟諭

列席人員：游珮廷小姐、莊珮君小姐、宋宏文先生、俞淨祐先生、黃婕芳小姐

林芳如小姐、洪詩媛小姐、范雯鈺小姐(輔導處採視訊)、許茗筑小姐(輔導處採視訊)

、李佳穎小姐(輔導處採視訊)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及執行情況:

提案一：『考試請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考試請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考試請假辦法(修訂草案)。

決議：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選課注意事項』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選課注意事項』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選課注意事項(修訂草案)。

決議：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考試試場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考試試場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考試試場規則(修訂草案)。

決議：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學則(修訂草案)。

決議：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提案五：『學生面授教學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學生面授教學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學生面授教學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決議：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於 114 學年度起施行。

提案六：『期中期末考試命題注意事項』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期中期末考試命題注意事項』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期中期末考試命題注意事項(修訂草案)。

決議：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於 114 學年度起施行。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目前每日統計網路預約報名人數，截至 114 年 6 月 18 日預約報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 二、每日輸入報名資料及彙整報名人數上傳報名系統及群組
- 三、通知教師繳交 113-2 學期成績
- 四、已將本年度預審畢業證書及名冊送送至各輔導處，本次預計 7 月底公告畢業名單及發放畢業證書。
- 五、彙整 114 年度個人報名新生須知

課務組：

- 一、本周日及下周日為本校期末考，考題均已回收。
- 二、行事曆配合行政院連假有修訂。

學務組：

- 一、學期末操行成績即將計算，請各輔導處於 6/25 之前提供各輔導處獎懲名單。
- 二、目前社團正在與各社團進行溝通，待期末社團成果繳交至學務組後，學務組 會再進行社團輔導費核發。

總務組：配合 114 學年度軍公教調薪，有關空院鐘點費差額已補發完畢。

媒體教學組：提醒各輔導處本年度團體報名列印時間是：7/30 凌晨 00:00 至 8/4 晚上 12:59。

資訊網路組：

- 一、有關本次空院個人驗證資網中心將全力配合。
- 二、新校務系統開發，因廠商面臨人員異動離職，導致進度落後，目前進度大約 65%，資網中心會全力盯緊該廠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主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屆畢業生給獎推薦標準』條文新增對照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標準為表彰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優良，受獎資格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標準。

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屆畢業生給獎推薦標準』條文新增對照表草案，
提請討論。

建議： 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主旨：『考試試場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考試試場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考試試場規則(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建議：「考試試場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中午:12:40)

項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屆畢業生給獎推薦標準(草案)	參考辦法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屆畢業生給獎推薦標準」	備註
1	一、為表彰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優良，並為推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受獎資格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標準。	一、為表彰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敦品勵學、勤勉奮發等表現，並為推薦日間部暨進修部受獎資格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標準。	參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屆畢業生給獎推薦標準
2	二、本標準推薦應屆畢業生給獎獎項，學院部有「北商薪傳獎」及專科部有「學業優良獎」各一類。	二、本標準推薦應屆畢業生給獎獎項，計有「北商薪傳獎」、「智育獎」及「終身學習獎」等三類。	參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屆畢業生給獎推薦標準
3	三、推薦標準、成績採計項目及推薦人數： 獎項名稱：<u>學院部 北商薪傳獎</u> (一) 評比對象：<u>本校學院部應屆畢業生，且修課學分須達課程標準之畢業規定</u>，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二) 成績計算：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不包含在校最後一學期之計算，成績如有小數點，按四捨五入計算並保留小數點後兩位。 (三) 推薦人數：<u>學院部二年級下學期畢業班學業成績最優者</u>，每班一名。 (1)如學業成績同分者採計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最優者。 獎項名稱：<u>專科部 學業優良獎</u> (一) 評比對象：<u>本校專科部應屆畢業生，且修課學分須達課程標準之畢業規定</u>，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二) 成績計算：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不包含在校最後一學期之計算，成績如有小數點，按四捨五入計算並保留小數點後兩位。 (三) 推薦人數：<u>專科部二年級下學期畢業班學業成績最優者</u>，每班一名。 (1)如學業成績同分者採計歷年操	三、推薦標準、成績採計項目及推薦人數： 獎項名稱：<u>北商薪傳獎</u> (一)推薦對象：包含大學部暨專科部應屆畢業生及當屆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不包含當屆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出國交換者除外。 (二)推薦資格及成績採計項目：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系科排名名次為前百分之十（採無條件進位法，班級人數十人以下，取最優之前一名；十一至二十人，取最優之前二名...依此類推），且歷年操行總平均為甲等（含）以上及未受校方懲戒處分之品行優良學生，採計其學業、操行（分數）及體育等三項成績，其擇優原則依序如下：（1）歷年學業、操行（分數）及體育各項成績之總平均並合計為最高分者；（2）第（1）項成績同分者，採計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最優者。學生懲戒處分紀錄由學務處提供。 (三)成績計算：配合畢業班上課 18 週之規定，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不包含在校最後一學	參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屆畢業生給獎推薦標準

	行成績總平均最優者。	期成績之計算。成績如有小數點，按四捨五入計算，並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 (四)推薦人數：每系科 1 名；惟各項成績最優學生如為轉學生或曾經核准出國交換學生，則另增該系科非轉學生或未曾經核准出國交換學生中各項成績最優者 1 名。	
4	四、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屆畢業生給獎推薦標準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屆畢業生給獎推薦標準(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表彰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優良，並為推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受獎資格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標準。
- 二、本標準推薦應屆畢業生給獎獎項，學院部有「北商薪傳獎」及專科部有「學業優良獎」各一類。
- 三、推薦標準、成績採計項目及推薦人數：

評比標準 獎項名稱	評 比 標 準
學院部 北商薪傳獎	(一)評比對象:本校學院部應屆畢業生，且修課學分須達課程標準之畢業規定，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二)成績計算: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不包含在校最後一學期之計算，成績如有小數點，按四捨五入計算並保留小數點後兩位。 (三)推薦人數:學院部二年級下學期畢業班學業成績最優者，每班一名。 (1)如學業成績同分者採計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最優者。
專科部 學業優良獎	(一)評比對象:本校專科部應屆畢業生，且修課學分須達課程標準之畢業規定，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二)成績計算: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不包含在校最後一學期之計算，成績如有小數點，按四捨五入計算並保留小數點後兩位。 (三)推薦人數:專科部二年級下學期畢業班學業成績最優者，每班一名。 (1)如學業成績同分者採計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最優者。

- 四、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考試試場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條 文 114 年 6 月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現 行 條 文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備 註
1	三、 學生應憑學生證入場應試，未攜帶學生證者，得以其他附有本人照片、身分證字號等之證件替代，並於就座後將學生證或替代證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 未帶學生證或無任何身分證件者，須填寫切結書後始可應試，填寫切結書所需處理時間計入考試時間，不予補救或延長，並應於<u>課務組或各輔導處規定期限</u>內補驗學生證。拒絕填寫切結書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驗程序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學生應憑學生證入場應試，未攜帶學生證者，得以其他附有本人照片、身分證字號等之證件替代，並於就座後將學生證或替代證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 未帶學生證或無任何身分證件者，須填寫切結書後始可應試，填寫切結書所需處理時間計入考試時間，不予補救或延長，並應於考試後一週內補驗學生證。拒絕填寫切結書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驗程序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修正條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考試試場規則(修訂草案)

99 年 10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行政院核定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年 5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八章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學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學生應於每節考試依編定座次入座準時應試。
每日第一節三十分鐘後，其餘各節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准離場。學生於每節考試時間完畢鈴聲響後，應立即停止作答。學生繳交試卷後立即出場，不得逗留場內。
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等學生採筆試者，得於開學後第三次返校日前，檢附證明文件，向課務組或各輔導處申請另行安排地點及應試、離場時間。
- 三、學生應憑學生證入場應試，未攜帶學生證者，得以其他附有本人照片、身分證字號等之證件替代，並於就座後將學生證或替代證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
未帶學生證或無任何身分證件者，須填寫切結書後始可應試，填寫切結書所需處理時間計入考試時間，不予補救或延長，並應於課務組或各輔導處規定期限內補驗學生證。拒絕填寫切結書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驗程序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學生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桌椅(含抽屜)除應答用之必要文具(不含不透明之文具盒)外，不得放置與考試有關之教材、資料等。
考試前應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關機(含所有提示聲音)，違者如第一次鈴響先予以口頭警告，並應立即關機；如再次鈴響，除不准繼續應考外，扣該科成績十分。
- 五、學生須自行檢查試卷上之科目及試題等有無錯誤，除遇有科目不符、或試題印刷不清、或有漏印頁，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六、監試人員發現有疑似作弊徵候，要求進一步檢查時，學生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攤開桌面、抽屜、文具盒、覆蓋衣物、衣褲口袋等，以供檢視，學生如不配合，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七、考試前同學應再確認所修課程之科目與編入之班級。
若有同一考試節次，同時應考二科目(含)以上者，應向課務組或各輔導處查詢衝堂考試之地點及起訖時間。
- 八、學生如犯有下列違規事項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除不准繼續應考外，已應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得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一、擾亂試場秩序者。
 - 二、威脅監試人員者。
 - 三、威脅其他考生舞弊者。

- 四、出場後高聲誦讀答案或指示場內作答者。
- 五、請人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者。
- 六、其他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
- 九、學生如犯有下列違規事項者，除不准繼續應考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得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一、於試場桌椅、應試證件、身上或其他物品上鏤刻或書寫考試相關資料之舞弊情事者。
若因此破壞試場物品應負回復原狀賠償責任。
 - 二、夾帶、交談、傳遞或交換試卷之舞弊者。
 - 三、將試卷攜出場外者。
 - 四、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者。
 - 五、未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學號且無法辨識者。
- 十、學生若將舞弊或不法之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或其他人員證實者，仍依本規則有關規定處理。
- 十一、試卷一律繳回，試題無需繳回，試題與試卷合併者一律繳回。學生未在試卷袋上簽到者，視同缺考。
- 十二、學生不克參加期中、期末考試者，得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考試請假；考試請假，一律補考，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視為曠考，曠考科目概以零分計算。學生申請考試請假，須持有效之證明文件，並依本校考試請假辦法辦理。
- 十三、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